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2022〕28号

区发改局关于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省发改委关于动态调整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196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结合《湖北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我局修订更新了《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的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文件、定价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是否涉企、是否行政审批前置、是否涉进出口环节等。

二、《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因国家、省价格政策调整造成管理方式变化的，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或退出目录。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越权制定收费标准，违规设立的涉企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

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经营主体收费和服务性的监管，建立健全价格行为规则规范，加强对收费政策落实、执行和运行情况的督查检查，督促经营者做到明码标价、收费公示、自我约束、公平竞争，及时了解市场价格动态和运行变化情况，并做好应急处置。

附件：东西湖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8日



附件

东西湖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2.6.8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室外地面停车位： (1) 小型机动车，每小时2元，24小时最高限额20元； (2) 中型机动车，每小时3元，24小时最高限额30元； (3) 大型机动车，每小时4元，24小时最高限额40元。 地下停车位： 每小时3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收，24小时最高限额40元。 立体停车位： 每小时4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收，24小时内最高不超过40元。	东发改〔2019〕59号 东发改〔2020〕47号 东发改〔2021〕1号 东发改〔2021〕47号 东发改〔2022〕27号	发展改革(价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具体价格详见各停车场收费标准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5元/月/户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 单位 1.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外地驻汉机构、部队等 4元/月/人； 2. 学校、幼儿园、福利院 1元/月/人； 3. 医院、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诊所等 4元/月/人。 (2) 商业及服务行业 1. 商场、超市、仓储、经营门店等 累进制收费； 2. 工业及日用品市场 15元/月/户； 3. 集贸市场(农副) 24元/月/摊位(个)； 4. 旅店业 0.8元/日/床； 5. 餐饮业、酒店、餐馆等(30元/月/桌) 早点、排档及其它等(90元/月/户)； 6. 美容美发、游艺室 50元/月/户； 7. 娱乐休闲业 高档娱乐城(1500元/月/户) 一般娱乐城(900元/月/户)； 8. 交通运输(物流)企业 40元/月/辆(台)。 (3) 其他未列项目 150元/吨	东政规〔2018〕3号	发展改革(价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住房物业管理费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物业服务等级 基准价(元/平方米·月) 有电梯 无电梯 五级 3.2 2.7 四级 2.6 2.1 三级 2.1 1.6 二级 1.6 1.1 一级 1.2 0.7 注：上述标准最高可上浮20%，下浮不限	东发改〔2019〕43号	发展改革(价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